

新雲南
教育週刊

1

本片卷自

1929 年

1

期

至

1929 年

5 期

附独立专号

1929 年

1 - 5 期 附独立专号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新雲南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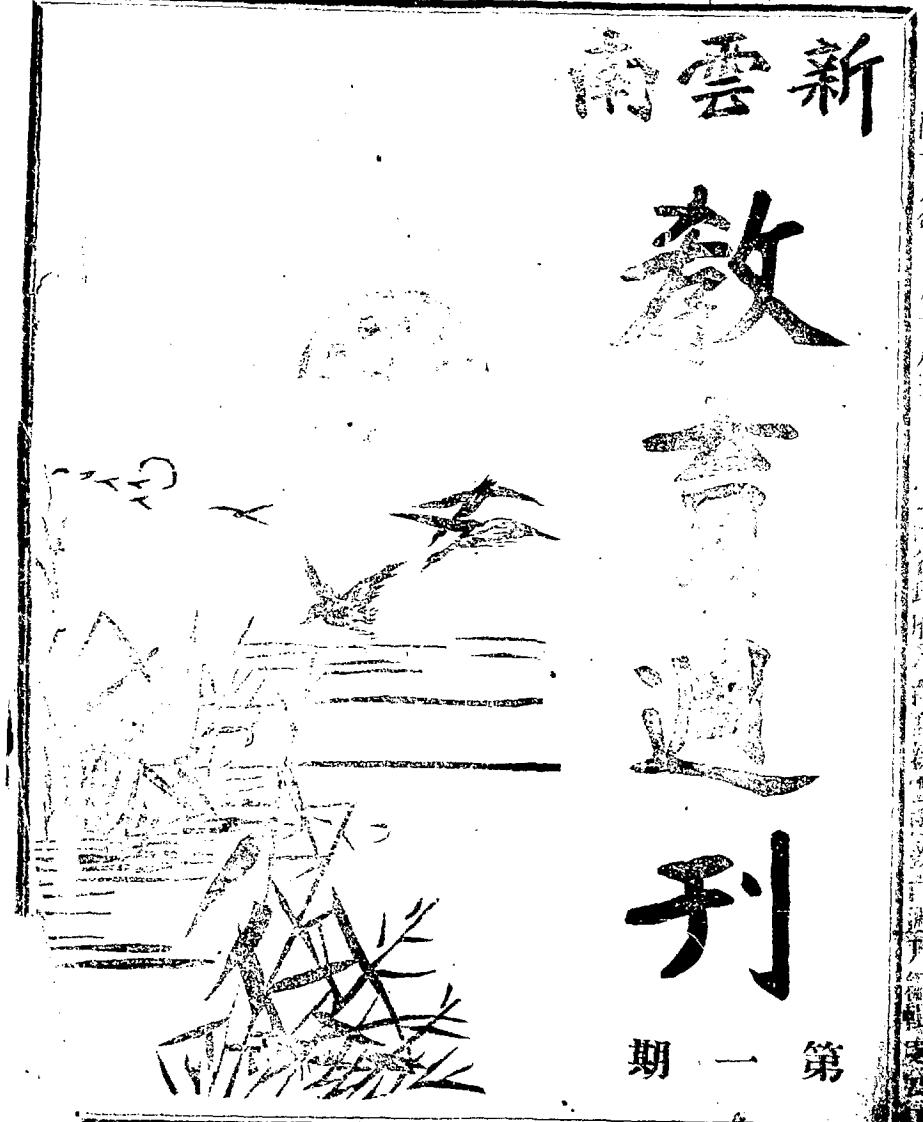
立

刊

第一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新編之立報



1929.3.18

本刊特別啟事

本刊因印刷方面，有種種困難，出版誤期，以後當按期出版，以副讀者之望。又本期投來之稿甚多，因限於篇幅，不能盡量登載，未登之稿，容後續登，統希望諒！

本刊的新使命

精神分析與教育

教育新聞五則

趙樹人

編者

本期要目

第九次總理紀念週慶務報告
本刊編輯條例
本刊投稿條例
本刊職員一覽

本刊的新使命 論著

編者

本廳自盧廳長晉侯蒞任以來，銳意改進，凡百刷新。同人等恪遵總理厲行普及教育之旨，在此訓政時期開始，黨國指導之下，亦積極奮鬥，勉盡棉薄；闡揚固有文化，講求最新學理，達之實用，以造成新雲南之新教育。雖說言之艱難，行之維艱，然不有理想，鮮有事實，不有評論，遑言學理，故本刊第一新使命，即事實的背景，學理的發源。

教育與文化有密切之關係，有什麼樣子的教育，就有什麼樣子的文化，此敢斷言。過去十餘年的雲南的教育，是軍事時期的教育，隨時隨地都形成破壞殘餘的慘象，今後的雲南教育，是訓政時期的教育，責任艱重，期望無窮，無論物質上何種報酬，不足以償其代價，惟賴羣策羣力，社會信仰，使社會教育化，教育社會化，以快慰其精神生活而已。故本刊第二新使命，即不惜大聲疾呼喚起教育界同人，一致團結，共謀教育改進之法，以期雲南文化及事業之進步。

文化呈了衰弱現象，必有一種特殊原因，這種特殊原因，或者是因金融之不鞏固，或者是破壞太猛烈難以收拾，然這些情況，都是建設以前必經的階段。我們決不必因有以上特殊原因，事事就抱悲觀。原來國民革命，總理把牠分為三時期：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軍政時期是努力於破壞，訓政時期是努力於過渡的建設，憲政時期是努力於完成的建設。現在軍政時期剛完，訓

政時期開始，凡百事業，千瘡百孔，不能不努力建設；然建設的方法，舍先從教育建設着手，其道莫由。那麼，凡生在訓政時期的中國人，尤其是雲南人，無論貧富貴殘，最低限度必須要受義務教育，其有聰明出類者，設法培植，完成其高等教育，其有限於資質或環境，不能受高等教育者，亦必按其性之所近，授以農工所技藝，使有獨立謀生之材，然這重責任不是少數一二人力之所能及，是所望於全體教育界同人共同負責。故本刊第三新使命，即努力新教育之建設以完成總理厲行普及教育之主旨。

近來國內出版界刊物，汗牛充棟，不計其數，有些不是失於偏枯，即是拘於成見，若求持論平允裨益民衆者，誠如鳳毛麟角。本刊力矯以上之弊端

，大公無私，只要對於教育上有特殊見解的偉論，無不盡量登載，以前的雲南教育公報，雖按期出版，然讀者往往視為官樣文章，在官廳方面虛糜若干研究，同人等有鑒於斯，將以前的雲南公報暫行廢止，代以本刊。茲將本刊登載文章的範圍，大略分列如後：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者 •

(二) 關於教育行政者 •

(三) 關於教育經費者 •

(四) 關於高等教育者 •

(五) 關於中等教育者 •

(六) 關於義務教育者 •

(七) 關於社會教育者 •

(八) 關於女子教育者 •

(九) 關於藝術教育者 •

(十) 關於體育者 •

(十一) 關於本廳政治工作報告者 •

(十二) 關於教育重要公牘法規者 •

(十三) 關於國內外教育消息者 •

(十四) 關於學校消息者。

(十五) 關於教育問題討論者。

(十六) 關於留學界消息者。

(十七) 關於改進私立學校者。

(十八) 關於凡與教育有關之事實者。

故本刊第四期使命，即將整個的教育問題，就因其性質之不同，分類研究，做有系統的報告，藉供國內外教育家參考。

以上四大新使命，即是本刊發刊的意義，茲因倉卒出版，諸多缺點，不滿人意的地方，知所不免，尚請讀者諸君，隨時指謬。

編者志全一九二九，二，二十八，於

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室

徐嘉瑞

精神分析與教育

兒童的昇華作用

昇華作用這一句話，本來是化學上的名詞，比如加熱於某一種物質，從固體的狀態，直接變作氣體，這就叫做昇華作用，精神分析學者佛羅伊特，爲說明他自己的學說，才使用這個用語。

生活精神中，表現的地方更多，尤其是兒童期的前

半，所以在教育上，很在重要，小孩子的是自發的，和興味，對於教育的目的，全然是兩側方向，所以要達到教育上的目的，不能不有相當的注入，但這注入的意思，並不是說把兒童自發的興味排除了，而代以新的教育的興味，不過是把他的 *inner* 的方向變化過來，要想到兒童的興味，加以指導，那麼對於興味的本質和擴發的形式，就不能沒有更深的研究，然後提出一種教材來，方能和兒童的興趣一致，若果對於兒童的本來興味，沒有十分的研究，縱然如何努力，也是枉然，例如對於兒童自發的構成，和原始的活動，用質問法研究的結果如下。

對於這個問題，是過去二十年間搜集得的資料，這是用兒童研究得來的教育理論，對於學校實際教育的基本的理論中間，有很明白的矛盾，所以從這些研究，才知道小孩子的本能和興味，在現在的學校中，完全沒有顧到，教育家須要順着他的發展的順序前進，努力沿着精神演化之流而進行，現在我們所見着的，還是逆行的多，兒童研究的資料，已經漸自搜集，教育者不應當指導變化兒童的發達，應當順着兒童的感情動機本能興味等，決定他

的作為的方面，這理由漸漸明白了，兒童因爲保存他的種族的遺傳和調合，不能不自然進化，從今日的教育看來，只是強制兒童沒頭於比較的近代的社會的遺傳，而對於很深的精神的根蒂的衝動和本能，不合於我們的心理的，就完全不管，那知不啻於

我們心理的兒童的本能和動機，很在不少，這一類的動機，若果能使他十分活動，那麼兒童的精神，是如何的豐富，興味的範圍，將要如何的擴大呢。

在平常我們看做很卑下很鄙陋的活動，以爲在教育上是毫無價值：應當把他禁閉起來，那知道他

的活動，表面上雖然受了禁制，而其實全未消滅，不過是改變了形態，而成爲其他的活動，至對於他的活動的 Energy（勢力）是毫沒有關係。教育家應該利用兒童的活動，乃至於最下等最狠邪的活動，使他的 Energy 轉變方向，而成爲最高尚最偉大的活動，這就是昇華作用。

在精神分析學者的眼光看來，世上沒有無用的兒童，例如有殘忍性傾向的兒童，可以成爲有名的外科醫生，又有私部暴露病的兒童，可以成爲有名的演說家，競技者，名優，今日德國有名功的某技師，作了很多的運河和橋梁，而他在幼小時

，對於排尿有特殊興味，教育家能隨時注意到兒童最微小最狠邪的活動，不必加以禁制，——因爲沒有根本消滅的可能——而加以昇華作用、促成他的教育的社會的活動，這對於人類文化上將有更新的更偉大的貢獻咧。

教育新聞

（二）國內外留學津貼已先後匯出

最近一年來，因滙水奇漲，教育經費又積欠甚多，所以國內外留學生的公費和津貼，均未能如期匯出。國內外留學生在這一年間所受的苦痛，真是一言難盡！自盧曉長到廳後，竭力與政府及財政當局接洽，除前已將國外留學生公費設法匯出外，又於前月將國內留學生津貼照數匯出。並聞留美嚴繼光生的川資不日亦將匯出。這是留學界最可欣幸的一件事。

（二）雲南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已告成立

雲南教育經費獨立的組織，計分三部：（一）教育經費委員會，為立法機關，（二）教育經費管理處為行政機關，（三）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司法機關，一二兩種機關，前已先後照章組織成立。

第三種機關，即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復於二月初間成立。委員人選為盧永恒，王孟懷，錢平階，洪孟鄰，張培光五人。復由五委員中推選盧永恒為正委員長，王孟懷為副委員長，榮已一律就職。教育經費獨立的三種組織現已完全成立，教育經費獨立的基礎可算是穩固了。

（三）教廳函聘通俗圖書鑒定委員

教廳擬通令各縣成立通俗圖書館，以期喚醒民衆，促進社會文明。但是通俗圖書館的成立，對於圖書的選擇，極關重要。昨日教廳函聘孫東明，趙汝舟，李子廉，楊慶端，劉鐵菴五人為通俗圖書鑒定委員，開會鑒定適合民衆需要，適合時代精神的圖書五十種至一百種，準備將來通令各縣成立通俗圖書館時，將此項鑒定的書目，一同頒布出去，使牠用很少的錢能購買很有用的書報。而成立很有益

於民衆的圖書館，這是社會教育前途最可樂觀的一件大事。

（四）斯丹福大學畢業生胡佛

當選美國新任總統

一九二八年美國總統選舉，民主黨首領斯密士與共和黨首領胡佛（H. C. Hoover）競爭最烈。結果共和黨占四四四人，民主黨占八七人，胡佛當選。

依據美國憲法，胡氏將以三月四日就新總統任。

胡佛於一八七四年八月十日生於美國（IOWA）州之西勃蘭區（West Branch），父親是鐵匠，母親是傳教士，十一歲時，父母先後俱亡，家境很窮。

十七歲時入斯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習鑽學，在學校時，為人作書記，分派報紙，洗衣服等等的事，畢業以後，充任礦工一年，旋任為澳洲中國西伯利亞等處的礦師。當胡佛在我國為礦師時，正是一九〇〇年拳亂的時候，所以他對於中國事情，有相當的明白。

胡佛之為世界所認識，則在歐洲戰爭時，他的救濟比利時與中歐是歷史的偉業。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間，他就任美國食糧管理委員會長，直到

現今，美國家庭的婦女還能記得他的功績。所謂（HOOVERIANA）便是在窮乏困苦的年頭，胡佛所提倡的節儉保守的意味。胡佛是一事業家（businessman），『事業如常』（Business as usual）是他標語，換句話說就是他一生事業成功的秘訣。

（五）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

於教育議題已擬定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的時期，聞中央業經決定，代表大會研議之事項計有十案，確定教育方針及教育制度之原則案列在第六案云。一般人天天所談論的：『在教育上，怎樣才能使人民智識的發展，適應民族和時代的要求，以樹立國家的基礎。』將在第三次代表會議後，即可得到圓滿的答覆了。

報告

第九次總理紀念週廳務報告

（二月二十八日）

趙樹人

本週廳務擇其重要者二件，報告於本廳同人：

新雲南教育週刊

（一）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成立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成立，省縣教育經費獨立案，已奉令准自本年一月一日實行。除關於

縣教育經費，現已擬定監督管理具體辦法，呈候核行外。關於省教育經費方面，應行組織之教育經費委員會，已於昨日成立。會中委員，照章以財政廳廳長本廳廳長任當然委員；餘由新雲南教育協會舉出三人，結果楊家鳳等當選，并舉出米文興、洪承德

楊天理為候補委員。成立後，又照章推舉執行委員，結果丁續李琛、楊家鳳三君當選。自此會組織成立後尚有應行組織之教育管理處，教育稽核委員會，不日即可一併產生成立。三項機關既已成立，省教育經費獨立案，即完全解決。雲南教育之基礎亦以鞏固；改善發展，可拭目俟之矣。

（二）雲南藝術改進會成立

處在文化落後之雲南環境當中，民衆生活，不惟極刑枯燥，且甚卑劣，甚望本改進會旨態度，由學校推及於社會，以改善民衆生活也！該會成立之情形如后：

雲南藝術改進會在二十六日下午正十二時假美專校開會，決定會內組織，分組務文藝造就美育五股，每股推舉正副主任各一人，當選

國民徐夢麟劉堯民等諸君當選云。

(三) 本廳十八年施政大綱已大體擬定，本廳奉令擬具施政大綱，以爲十八年施政張本，特分科注重適應教育新潮，詳查本省需要，擬具多款，備彙核後，即可呈請核定頒行；以後新雲南教育之設施，具有準的依據矣。

本刊編輯條例

一、本廳爲傳播教育消息及商榷教育學術起見，發

行本刊。

一、本刊暫分看論，報告，建議，教育實聞，講演，教育消息各欄，遇必時得增減之。

一、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期連封面共八頁，遇必

要時得增減之。

一、本刊遇有集中討論某種問題之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一、本刊由本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編輯。

本刊投稿條例

一、本廳各科及所轄各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一、本刊各欄除重要公牘，規程外，

文責由投稿者自負。

一、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一、來稿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一、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

請預先聲明。

一、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其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郵票者，不在此限。

一、來稿請寄雲南教育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

本刊職員一覽

特約撰述員

徐嘉瑞

李琛

楊天理

劉嘉鎔

總編輯

王嗣順

總理紀念週紀錄

陳善策

校對者

沈銑光

發行者

李舒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新雲南

教育週刊

第二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發行

0200
366

本期目錄

今後的雲南教育

雲南教育廳辦理匯水減半經過概略

十八年一月份本廳政治工作報告

第十次總理紀念週廳務報告

教育新聞六則

法國在雲南所設之學校將近五十餘所

志全

本刊編輯條例

本刊投稿條例

言論

今後的雲南教育

(上)

雲南地處邊陲，教育發達，較其他各省遲滯，其所以遲滯的原因，不外兩途：

(一) 教育經費不獨立。

(二) 人材缺乏。

今後的雲南教育與以前大不同了！第一教育經費已實行獨立，其次教廳刻正積極擴充學校及培植人材的來源。茲將教廳改進雲南教育的步驟，大略分述如後：

(甲) 施行本廳施政大綱 以前的教育方針，漫無頭緒，自盧晉侯先生到廳來不厭求詳，擬具施政大綱並經雲南全省地方行政諮詢會議議決通過，此後逐項次第施行，新雲南的教育，如無其他變故，久定可以實現。

(乙) 選送歐美留學生 雲南年年多故，益以金融受病的太深，人材的來源，漸漸減少！須知人材為教育的根蒂，不有人材，空談改進教育，無異於舍本逐末，不惟無益，且貽人以笑柄。故本廳為百年樹人計，正在草擬選送留學生辦法及經費的籌畫

，如果各方贊助，斯奏議決施行，不惟雲南之幸，抑中國之幸，那末未來的新雲南，前途正未可艾！
(丙) 改進省內外各學校 以前省內外各學校除省垣者外，半皆數衍塞責，現在軍政時期已結束，訓政時期乍開始，如再不革過去，誠不知伊於胡底。茲望教育界同人，破除以前的舊習氣，團結一致共謀改進。應革新的地方絲毫不容遷就，如是雲南的

教育欲與先進之各省並驥齊驥，亦意中事也！

一九二九，三廿三日，滇垣。

教育實況

雲南省育廳辦理匯水減半經過概畧

民國十七年十月以富行暫停申，港匯兌，所有代匯學生用費亦因之停滯；本廳因各生在外深感困難，當即呈請省政府令飭該行准予隨時代匯，如有鑄碼，仍須設法代匯，奉令，候商富源銀行查核辦理。十八年一月，以富行停止代匯，用費，業經呈奉令節富行核辦，而富行仍未代匯，復呈請省政府嚴令特為開匯，奉令，准再令速還前令辦理。繼又擬訂俟待國立各大學測生標款辦法，呈奉核准令發富行照准，當由廳分行各大學轉飭滇籍學生知照。十八年二月准富行函復「奉令設法代匯留學生用費，已由行將碍難照辦情形呈覆，俟可能時，再為照常匯兌，等山」。復由廳以計項學生匯款停滯已久，俯念雲南數百

餘青年，遠學異地，食住維艱，意誠不忍！即函請特別設法，速為開匯，並至省政府飭行開匯定專款，再斟酌量辦理，經省政府令行，凡屬留學生匯款應照前述決議或案辦理等因，已由廳分函各大學轉約該籍學生知照。十八年三月間富行呈辦，令舊曆正月開匯後，或買外款，或指

，以免各生感受困難，影響學業，奉令，此案據富行呈辦，令舊曆正月開匯後，或買外款，或指請特別設法，速為開匯，並至省政府飭行開匯定專款，再斟酌量辦理，經省政府令行，凡屬留學生匯款應照前述決議或案辦理等因，已由廳分函各大學轉約該籍學生知照。十八年三月間富行呈辦，令舊曆正月開匯後，或買外款，或指

已正式開匯矣。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十八年一月 政治工作報告

一月

四日 請委徐嘉瑞為本廳秘書彭嘉霖張士敬為一等科員

五日 奉發下旅學會函請飭恢復學生匯兌一案
奉教育部令轉發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章則五種

委任蕭揚銘孫湘爲本廳額外科員

八日 簽呈請省政府勸富滇銀行代匯國內留學生用

費

奉教育部令發檢定須知志願書令廳逕辦

奉教育部令檢定黨員担任各學校訓育主任

九日 奉教育部令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學校行文程

式

奉教育部令全國各學校注重演習民權初步

十日 蘭東陸大學奉教育部令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

專門學校停止補助公費

咨財政廳請發給達文學校補助費

十一日 中央黨務學校函滇生履歷表請減半收匯財

教兩廳會呈籌發省立第二第三師範學校及第二

中學駐軍損失費

奉本廳擬定整飭學風一案呈 省政府

十二日 奉 省政府令各機關挪熱薪公款項准撥抵

積欠

富滇銀行函復學生匯款並奉准再爲代匯

十四日 奉教育部令私立各學校立案辦法已規定訓

奉 省政府令准委楊天理兼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令各縣縣長及成德中學校求實中學校

奉教育部令私立學校不得自由開辦

請委任第二科科長楊天理暫兼省立第一師範學

校長

十六日 委任振祥爲文山縣教育局長

奉國民政府令發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十八日 奉 省政府令准委楊天理爲本廳第二科科

長

奉省政府令准委徐嘉瑞爲本廳秘書

二十一日 請示顧問士麟薪俸如何給予

二十三日 呈復本廳未領經費由保公款墊支

二十四日 呈請奉令優待留學生匯款辦法應修正

模範林場函請將學校造林園山林場撥歸該處場

管理

二十六日 委任羅恒山爲緬寧教育局長

二十七日 呈 省政府軍需生取定三名請咨送

二十九日 呈請 省政府嚴令富滇銀行代匯各大學

滇主用費

國財政廳加發留學生經費

二十九日

委任戴衡春接充昭通聯合中校校長

三十一日

調楊家鳳代理女子中學校長

第十次總理紀念週廳務報告

(二月四日)

趙樹人

本週廳內進行工作，仍擇其重要之四項，報告於本週會：

(一) 教育經費管理處及稽核委員會先後組織成立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之成立，前週已詳細報告。

本週由委員會照章推舉省政府龍主席馬委員胡委員為管理處正處長，王用予李琛丁績為副處長，吳請省府決定聘任；後經省府會議議決：聘胡委員為正處長丁績為副處長；奉令後即由委員會分別函知各委員會，亦由經費委員會開會，照章推舉稽核委員；結果王用予錢用申盧漢張培光洪承德五君當選為委員，趙濟宋邦俊當選為候補委員；并由委員互選正副委員長，結果盧漢王用予當選；推舉後即由經費委員會分別函聘；不日即組織續立。至此省教育經費獨立案，完全解決矣。

(二) 本廳十八年施政大綱已擬定呈報長核閱，內分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綱擬定，先列說明，以備以辦法；力求詳備，不厭繁冗；俟廳長核閱後，即呈請核定頒行。

(三) 省立一中女中兩校長委定，省立一中校長楊家鳳呈請辭職照准，遺缺委邱天培接充。省立女中校長雷協中辭職照准，暫缺請委楊家鳳暫行代理。

己由廳分別辦畢。

(四) 美國庚子賠款委員會另行改組成立，在前兩週會報告政治時已大略提及。現省政府發下駁京代表周惺甫函告對美國庚款在京辦理並請徐蘊之君赴杭與會經過情形極為周到詳備。此事關係吾滇教育文化前途頗為重大，現已由廳函覆周代表請繼續進行；并函知本廳駐京代表李培天君與周代表徐蘊之會商接洽，隨時見覆，以便辦理。

(一) 教廳力爭恢復優待學生匯水辦法已奉令照准。

近來滇省因金融影響，匯水奇漲，留學省外滇籍學生，痛苦不堪言狀。本廳為之愁焉心憂。由是處

廳長竭力向省政府主席龍及銀行當局往返磋商。

業已正式奉省令照准。茲將本廳奉到省政府核

備之指令錄後：呈悉：查此案并據富滇銀行呈擬舊歷正月開關後或買外款指定專款，再為酌量請示到府；當於二月二十六日併案提經本府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令富滇銀行，凡屬留學滇生確款應查照

次議成案辦理。除分令富行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主席龍雲一由是看來，匯水減半已照舊恢復原狀。國內留學生從此可以減輕許多負擔，不致再紛紛輟學矣。

(二) 易門縣教育局長免職查辦

楚雄第一組調查員王經傳昨將易門縣教育局長王肇鑑侵蝕學租種種瀆職行爲，呈報到廳，經廳核屬實，業已指令該縣將該王局長先行停職歸案查辦，

(三) 省內中等以上學校已實行上課。
省內中等以上各學校，定於二月一日開學，繼因

省政府核示矣云。

(四) 雲南公立法政學校招收女生。
各校招考新生，上課日期延長數日，開前一月已一律實行上課。惟此次各校招考新生，聞省立第一中學校投考者較為踴躍，其次女子中央學校法政學校云。

法政學校近得施蔭棠先生長校，大加刷新，所聘教職員，均滇省教育界名宿，且實行招收女生。使女土有參政權的準備，用意至深。今後該校務蒸

蒸日上，敢為預卜。

(五) 縣教育經費獨立各種委員會章程已修改
前雲南教育經費獨立專號，所登載之縣教育經費各種委員會及管理處簡章及大綱等，因有不適宜之處甚多，業已修改。如各縣之教育經費獨立，須用各種規則，仍以修改者為宜。

(六) 縣教育局長以後委任須經過考試

查近來各縣所保薦之教育局長，弊竝叢生，影響教育甚大。本廳為挽救弊病起見，開以後各縣教育局長，非經本廳考試及格者，不得充任，業已呈請

省政府核示矣云。

△法國在雲南所設的學校將近五十餘所

志全

近來雲受法國的經濟侵略，宗教侵略，不一而足！最近令人堪注意的，尤莫過於教育侵略。茲將調查所得，列表於後，即可窺見法人對雲南的野心。此次中法在京修約，對於根本要點，絲毫不有提及，例如宗教、教育、經濟侵略等，法人隱瞞不言，經過越南的中國人仍是受同樣的虐待，滇越鐵路章程也不修改，車票隨時任意增加，其奈他何！本刊職責所在，業已遭總編演訓，對於法人在雲南的教育侵略嚴加取締，惟茲事體瑣繁，現在調查所得掛一漏萬，尙望全雲南民衆對於法人在雲南的教育侵略狀況，隨示見告，俾便披露。

△雲南全省法國的教堂及其學校調查表

縣名	國別	教派	教堂	區域	中外教士姓名	教堂產業若干	落何處	立學校	教民產業價	數民人數若干
昆明縣	法國	天主教	寶坡	東鄉大樹身狗飴	王之善	三萬五萬	月十	一千五百元	六萬	若干
					主教	主教	坐落牛角坡	又地價二百		
					仁	仁	平政街等處又坐	八十兩		
							落西猶地一塊	男		
							丈十二丈直長十一	女		
							丈有餘水田一百			
	法國	天主教	中鄉嚴家堡	無	界內官房四星空	零三畝一分八厘	地四十五畝七分	八百三十五	五千	共值銀五千
					九甲村	地四間坐落嚴家	三里有半	兩四錢		共值二百餘金
										男
										女

本刊編輯條例

- 一、本廳為傳播教育消息及商討教育學術意見，發行本刊。
- 二、本刊實分言論、報告、建議、教育實況、講演，教育消息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期連封面共八頁，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四、本刊遇有集中討論某種問題之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 五、本刊於每星期二集稿，下二星期一印行。
- 六、本刊由本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編輯。

本刊職員一覽

總編輯	王嗣順
副編輯	徐雲生
編譯員	李默然
編譯員	陳時寶

本刊投稿條例

- 一、本廳各科及所轄各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各欄除重要公牘、規程外，均歡迎外稿，文責由投稿者自負。

來稿文體不拘，但每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來稿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來稿無函登載與否，概不發還；其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郵票者，不在此限。

來稿請寄雲南教育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爲新聞類



366
0200

本期目錄

本廳為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擬訂暫行條例呈請核示由
本廳圖書室成立之感言
雲南全省全國的周教育局長學校調查志全

本刊因限於經費，出版延期，以待當教科書印製出版，
以副讀者之望！

公

牘

本廳為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擬訂暫行條例呈請核示由

(一九三八年四月十八日)

為呈請核示邊事、新舊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
曾經列入本年度施政大綱，云施行，當蒙訓
鈞府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如擬施行在案，惟此案在
本省係屬鄉舉、大綱所列理由亦不簡單，用特擬訂
考驗條例詳述理由，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小選、督本省各縣教育局長，委任係屬
全省縣教育局章程第三條載由縣長就合格人員推荐
三人呈請職廳擇一任命之規定辦理，是云縣教育局
長之任免實操於各縣縣長之手，若遇以教育為地
方要務及知人善任之縣長則所推荐之員向屬稱職，否
則縣長日理閩務，匪營繕諸務且不得暇，對於教育
不關心，有終任不履學校門堂者，以故教育局

長之出職屬於學款支雜費分則，因陋敷衍，屬於學款
充額縣分則苟位把持，影響教育前途何可勝道，又
舊派辦理教育者常分新舊兩派，新派銳意革新時
思謀者，舊派腐敗守舊蠭固數衍舊派以其處社會
日以努力始大於新派，施行規制教育局長一職多屬
舊派確存，新派者每不能廁足，以故各縣教育廢據
各縣教育局長報告俱屬安常襲故毫不振作，甚至
有不知今世而逆潮以流者也，言念及此殊堪
浩歎，又照現制辦理每為各縣局域所限，若該縣有
合格人選到教育局長一職姑不論其能適宜與否尚可
照章存取，委否則降格以求，即請委造學充數弊
害已不堪言，綜上各端本省各縣教育局長之委任實
育局為辦事以求改革而圖進展之必要，況當此訓政
開始之時教育上所負使命應使一般人民了解主義認
識政治及應用政治以立地方自治之基礎，各縣教育
行政首領，教育局長不得其人將何以爲訓，將何以
完成教育上所負之重大使命，又查各縣地方政務機
關之縣組織，有教育公安各局，現各縣公安局長照
章由屬政廳直接委任無縣長荐舉之規定，則同爲縣
政務機關之教育局長由職廳不限區域直接委任亦有
例可援，然直接委任漫無標準，若偏於情慾更易僨

事、是以詳究以往弊病體察現在情形並行使考試權、特創舉縣教育局長之考試以拔取教育良才、凡現在與考及將來委任俱不限籍貫區域、鄉邑地方教育歷來壞積弊建造各縣教育以後新增基址惟各省西南有煙瘴區域、委任異鄉人往往不敷教育局長不甚適宜、是又須因地制宜一通辦理、故特將擬定縣教育

局長考試條例繕就備文呈請

鉤府鑒核示曉、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雲南縣教育局長考試縣行政條例全約

兼教育廳長盧錫榮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雲南縣教育局長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為改革縣教育行政改革及行使考試權

、特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

第二條 凡中華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應考

育局長考試、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哲學系、教育組或師

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高等師範選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或師範

科畢業者

新雲南教育運動

三、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或高中畢業曾任教育

職務四年以上者、

四、現任兩級中學校校長師範講習所長

者、曾任現任縣教育局長及縣視學區委員者、

五、有左列各項情事十一者不得與縣教育局長

考試、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經法院判處褫奪公權未復權者、

三、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清者、

五、經人告發係貪污吏、豪劣紳、發有實據者、

六、有精神疾癥者、

七、吸食鴉片及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與試人須受體格檢查、

第五條 考試分第一第二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外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要旨及歷史、

二、近代教育概要、

三、中國最近教育問題、

四、社會教育、

五、農村教育、

六、公民憲法

育 丁義務教育 戊、職業教育

四、科學大綱一科學方法及科學要義

第七條 第二試科目如左

一、教育哲學及三民主義教育

二、歐洲教育史、

三、教育行政概要、

四、各國最近教育制度、

五、中國現行學制、

六、近代歐美日本各國政治及外交概況、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關於教育學科之間答、

二、關於教育經驗之間答

第九條 考試各科以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與第二試、第二試未及格者不得與第三次、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長考試以考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考試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

二、考試委員五人、

第十二條 考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委員長由省教育廳廳長兼任、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由省政府延聘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之、
一、在外國大學或本國各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二、其他富有教育學識經驗之專家、

第十四條 考試委員會應函聘下列人員為監委員、

一、省政府特派員

二、高等法院特派員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現考試作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向考試委員會報告、或

向法院檢舉之、

第十五條 考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十六條 辦理考試各項事務應設考試事務處、由辦廳司責辦理事務處之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另定

第十七條 考試事務應將考據縣育局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費用由教育經費項下支用之、

第十九條 考試規則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考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教育廳依次不限籍貫區
先域呈請省政府委充各縣教育局長但在未就任
先須在教育學院學習一月教育學院章程另定

第二十一條 除下列省烟瘴各縣行政區教育局長創
舉所長仍照舊舊例辦理外、其餘各縣各行政區教
育局長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充任僅任、不經考試
及格者即予撤換、

一、富州縣 二、雙江縣 三、景谷縣 四、元江縣
五、瀘滄縣 六、鎮沅縣 七、景東縣 八、猛卯
一、金河行政區 二、靖邊行政區 三、猛土行政
區 四、猛烈行政區 五、臨川行政區 六、猛卯
行政區 七、撫遮板行政區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言論

本廳圖書室成立之感言

張勉

天下事貴通不貴壅、貴明不貴暗、壅而暗、則
明之國、莫不以圖書館為智識之府也、有是學府
以供民衆之瀏覽、可增長學力智慧、可周知國際要

領、歐美之富強、即以是爲其關鍵、中國爲文化最
古之國、雖不能超歐美之上、亦與歐美並駕其驅乃
反衰弱至此何故、蓋因帝王專制封建之罪也、彼時
凡寶貴之書慨行網羅收藏、且藏之秘而不露民衆雖
有高尚思想、亦無從闡發自見、雖有革新策略、亦
無從請求實施、帝王所知者、臣民不可得而知之、
真所謂愚民政策也、秦始皇焚書坑儒、以愚黔首、
即其明證、歷代相傳至清末葉、幾演成豆破瓜分之
中國、辛亥革命以後、受歐風美雨之震盪愛國志士
奔走提倡、非廣設圖書館不足以開通民智而救國
各省有推廣圖書館之舉、各機關亦有設圖書閱覽室
之議民國七年吾渝教育科圖書閱覽室、亦相繼成立
因機關幾經改組、圖書亦幾經遷移、兼爲地點所
限、閱覽室、等於藏書室、自盧廳長督理以來
辦公人員、非有智識、不能負教育指導之責、欲有
智識、非成立圖書室、以供同人公餘閱覽不可、特
函科組辦事處、種種改進、爲之一新、處此訓政時
期諸待建設、甚多有相當人材、起而應時勢之需要
、以後擬集購適應世界潮流之書、及孫中山三民主
義等書陳列室內以供研究、俾皆造成應時之材、尤
爲樂、香齋祝者也、圖書室既成、固有感而作是言、

普甯縣	法國天主教	自置西門內 民屋改建名 真廣堂	嵩明縣 法國天主教 效古里	東區小堡子 繩住海 中教士李司 羅住小堡	天主教 南區海 上士李司 落馬軍營水 田二十五 四車麥地一 斗種又澗內 旱地十車	一小堡子房屋 十八間 二十間 一間坐	二	共值銀二千 二百一十元 十六人	五分 大水塘等 麥地一塊 冲頭 麥地一塊
宜良縣	法國天主教	自置西門內 民屋改建名 真廣堂	嵩明縣 法國天主教 效古里	東區小堡子 繩住海 中教士李司 羅住小堡	天主教 南區海 上士李司 落馬軍營水 田二十五 四車麥地一 斗種又澗內 旱地十車	一小堡子房屋 十八間 二十間 一間坐	二	共值銀二千 二百一十元 十六人	五分 大水塘等 麥地一塊 冲頭 麥地一塊
嵩明縣 法國天主教 效古里	無	中教士何光 文存學兄弟 炳祖佃耕種	五房八間 無 吉衛營	一千九百元 一千四百六 十五元 餘人	一小堡子房屋 十八間 二十間 一間坐	二	共值銀二千 二百一十元 十六人	五分 大水塘等 麥地一塊 冲頭 麥地一塊	
嵩明縣 法國天主教 效古里	無	弟兄三人	男三人 女一人	一千九百元 一千四百六 十五元 餘人	一小堡子房屋 十八間 二十間 一間坐	二	共值銀二千 二百一十元 十六人	五分 大水塘等 麥地一塊 冲頭 麥地一塊	

本刊編輯條例

一、本廳為傳播教育消息及研究教育學術起見，發行本刊。

一、本刊暫分言論、報告建議、教育實況講演、教育消息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一、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期連封面共八頁，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一、本刊遇有集中討論某種問題之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一、本刊於每星期二集稿，下一周星期二出版。

一、本刊由本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編輯。

本刊投稿條例

一、本廳各科及所轄各校均負供給不刊稿件之責。
一、本刊各欄除重要公牘規程外，均許逕外稿，及
資函採稿者自集。

特約撰述員

徐嘉瑞 李琛 李永清 劉秉羣

校對者

沈銑光

總編輯

王嗣順

總編輯

陳時策

總編輯

李舒泰

一、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一、來稿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一、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其不服者得改著。

一、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其長篇著作，請預先聲明。

一、來稿請寄雲南教育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

一、來稿請附郵票者，不在此限。

本刊職員一覽

中華郵政特准號認爲新聞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發行

第四期 第

366
0200

本期目錄

雲南文化

雲南省立各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統計

講

演

雲南文化

袁嘉穀

教育廳人才濟濟，中外兼通，凡有措施，全省
佩仰，今日承

貴廳招致，命穀講演古滇掌故。穀自習中溪，荔屏

，諸儒之書，聞五塘小圃諸師之訓，遂有演繹。故
著述思想皆偏於愛滇譽滇。窃有一言，考古之滇，
所以證今之滇，人入知古滇之真相，則人人知愛滇
保滇，非專於考古而已。滇之歷史，垂三千年，莊
礪以武功開之，兩司馬以文學啓之，莊礪蒙段各數
百年，西平，平西，接踵而起，廓清之後，與中原
行省一致。滇可愛，中國之滇，尤可愛也！滇之地

理，廣袤二千里，羣山欲郡縣繩交，卓人卓識，惜

哉空言！周至唐之中心點在晉寧，以四史及兩爨碑
為證。唐至宋末在太和；元至今日在昆明，昆明為

交通四達之區，將來為東南球之中心，未可知也！

繁盛乃意中事。但須善自治耳！經學如孟孝琚之習

韓詩通，孝經墨顏之解繆七經，蒙法之春秋；

唐書一史學如彪節之後裔，一大爨碑一文如呂凱雍

閻纂，道慶聖牟寧，詩如鄭昭淳之壓倒南漢，五代

史布燮之選入全唐，以迄石淙南園諸大手筆。其尤

者，南園之一字一畫，天下奉為楷模，無異詞，由

此推之，文明將來進步，可以知已。謹略述。仍願

人人知滇之可愛，則人人愛滇保滇無疑已！

德五先生是吾滇學者，演講雲南文化，意在喚
醒人人當愛滇保滇，又云今日滇省之文化在昆明，
欽佩莫名！然余讀至此，不禁感慨系之！昆明之文
化固為全滇冠，奈法之滇越鐵路致雲南文化之死命
何！此後欲保吾滇之文化，愛吾滇之文化，尤宜人
人奮起團結一致，另築一條鐵路，然後吾滇文化，
庶幾有發達光明之一日。

編者志全贊語

調查雲南省立各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統計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級別	班	數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全	年	經費
去華文科第五班	別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去華文科第六班	別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去華文科第七班	別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預科第十一班	別十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預科第十二班	別十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六五					

附註
預科兩班係男女生分班教授第十班為女生第十一班為男生

雲南省立高級中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級級部	科別	班次	數學生	數畢業生	數全	年	經費
農	農科	一系	十二名	一	一	一	一
全	第一班	系十	十二名	一	一	一	一
全	林藝	第二班	二十五名	一	一	一	一
農村師範系	第三年	系二十五名	四十五名	一	一	一	一

初級科第一班七十名

全第二班七十名

全第三班六十五名

全第四班六十五名

部附註

雲南省立美術專門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科別	班	學 生 數	畢業生數	全 年 經 費
音樂科	第一班	六	六	六
音樂科	第二班	二十一	六	六
西洋畫科	一班	五	六	六
影塑科	一班	三	二	二

滇幣一萬九千四百一十六元

日幣三千

杏表列影塑科全年經費原係專款聘請日本教員作為一年薪水及往返旅費至十八年

三月底已期滿解約截止合併註明

註

註

雲南省立女子中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級 別	班 數	現 在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全 年 經 費
高等師範專修科二 級	組二	十 名	無	六千元
高級中學部五 級	班一百四十一 名	五十 四名	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元	
初級中學部七 級	班四百四十七 名	三百四十八 名	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二元	

註

雲南省立女子中學校附屬小學暨幼稚園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級 別	班 數	現 在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全 年 經 費
高級四年級	班三百一十四 名五百九十一 名	一萬一千三百三 十三元		
初級九年級	班五百八十四 名二千三百四十四 名			
初級四年級	班一百五十七 名三百四十五 名			
初級四年級	班三百九十四 名七百七十三 名	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四 元		

附屬幼稚園 一 班八十六名七百九十三名一千七百五十四元

註附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校春季經費表

級 別	班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備 考
高 中 部 四	班七十八名		一千八百元 <small>二千一百二 五仙</small>	係司教授學生數 在到校學生實數 係現
初 中 部 七	班四百七十五名	四十三名 <small>十四元七角</small>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級 別	班 數	學 生 數	學 生 數	全 年 經 費
初 級 三	班一百五十名	十 九 名	一萬四千零八十八元	

附查本年春季畢業生數原計二十八名因就中九名以前兩學年成績不及格在二科以上
教育廳令新留校補習故本屆畢業人數實祇十九特聲明
註

雲南省立第三中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級 別	班 級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全	年	經 費
初 級	一 班	一百八	十	人	三百五	十二	人	一萬四千二	百三十二	元	年	費
附設初級小學部	一 班	五	十	人	(分四組)	一	無	無	款	由職教員捐		
附												
註												

雲南省立第四中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級 別	班 級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全	年	經 費
初	中	三	一五八	四	六	一七九	八五	年	經 費

附	查保山近值紙幣低落每元市價幾於等零加之百物昂貴職教人員每月所入實不足以 敷僱人伙食辦事之需甚難盡述台併聲明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級 別	班 級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全	年	經 費
高 級	三 班	九 十 名	無	七萬八千	一百三	十二	元	年	經 費
初 級	三 班	一百二十七 名	二 十 四	附入上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新雲南

教育週刊

第五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發行

366
0200



言論

捲烟特捐與雲南教育經費

(言責作者自負)

一粟

雲南教育經費果真獨立了嗎？這是值得懷疑的，也是值得討論的。現在一般人都說雲南教育經費已實行獨立了！因之十目所視，十手所指，都望着「教育經費管理處」打算，差不多，「教育經費管理處」成了育能，一切都是可以包辦的。我們凡事總要破除成見，仔細的思量考慮一番；並且探探「教育經費管理處」每月有幾種稅收？每月收得若干？收得之稅金開支正當與不正當？以上疑問明了以後，再看看雲南教育進步與否？假使進步，對於雲南有無裨益？萬一不進步？其原因安在？我覺得這些問題，凡景雲南人，都應當加以注意討論的。

聽說捲烟特捐把一切獎資剏除之後，頂多不過收得九十萬或一百萬滇票左右或者不到此數，以現在的匯水相衡，頂多也不過是十二萬元國幣而已，這就算教育經費獨立了嗎？廣東，江蘇，河南，安徽，這幾省的教育經費，至少是一百四十萬國幣起碼，合滇票一千餘萬，

與雲南較，不啻天淵之別，考他們的教育經費來源，不僅是捲烟特捐而已，種類甚多，雲南只有捲煙特捐一種，教育經費就算獨立了嗎？

以現在的雲南捲烟特捐之收入，照舊預算案只

能勉強敷衍省立各學校之經常費還不足，留學費已上就談不到。頭幾日省立博物館把活躍躍的各種佳禽異獸，因為無法喂養，用藥水毒死，打算製成標本，這即以象徵教育經費不足的鐵證；至於留學國內外的留學生，飢不能飽，寒不能衣，函電如雪片飛來，其奈經費不足匯水高昂無法匯寄何？就勉強東扯西拉匯出一點，以後能繼續與否，誰敢斷定也！

所以現在雲南教育經費已成了不生不死的局面，如再不由根本上着眼設法救濟，短期間就要發生「一一人材來源斷絕」——現在狀況不能維持。總之專靠捲煙特捐一項，是萬萬不敷用的，以後或增加其他稅收，或補助留學費之匯水，以上兩種之危狀，始能幸免，否則雲南教育前途，殊堪杞憂了。

調查
查雲南全省法國的教堂及其學校調查表

二續
志全

縣名	國別	教派	教堂區域	中外教士姓名	教堂產業若教堂所立	教堂產業若教堂所立	教堂產業若教堂所立
祿豐縣	法國	天主教	絲屬二鄉	房十五間	工田	工田	若干
羅平縣	法國	天主教	東教雷貴鼎	一百一十	地一塊	地一塊	若干
平彝縣	法國	天主教	北窩	房屋三間	無	價值九百餘	男女共百
微江縣	法國	天主教	白石	院潭一院	屋一間	價值九十九	男女共百
新平縣	法國	天主教	右所	院壩上小五	瓦房一院	男六百九十七人	查教民男女共計一
新平縣	法國	天主教	懷忠	院黃泥	瓦房一院	女二十六人	十六人
新平縣	法國	天主教	右所	院白石	屋半小	男九百二十人	有夷民內有男女二
新平縣	法國	天主教	二分	院	瓦房一院	女七十一人	百七十餘人係西南
新平縣	法國	天主教	五十四人	元	共值七百七	兩區入師宗屬板橋	河之天主堂奉教
新平縣	法國	天主教	三十四人	人	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一人	一百四十一人

新嘉爾縣法國天主教	昭通縣法國天主教	巧家縣法國天主教
彝良縣法國天主教	大關縣法國天主教	北彌河縣城噏附司鐸五美志城內三畝塘
中區大灣子法國傳教士十 大灣子法國傳教士十一 一百五十五十畝	成鳳山天星場鹽井法歐教士中河東鄉屬地一畝之地址	毛貨街乾夷村馬清法國傳教士中經教士中河東鄉屬地一畝之地址
芝城角奎三山無人司鐸教員三	渡叭頭崖田梅教士中鋪面三間仁地	渡叭頭崖田梅教士中鋪面三間仁地
中梅教士二十畝	里鄉田地二十畝吉昭仁地	里鄉田地二十畝吉昭仁地
屋基二十畝房廿八間	十畝地三十畝十畝地三十畝十畝地三十畝十畝地三十畝	十畝地三十畝十畝地三十畝十畝地三十畝十畝地三十畝
一	一	九
金共值一千餘	金共值二千餘	金共值二千餘
人于男女共三百餘	男女共一百	男女約一百人

海源縣		鄧川縣	鳳儀縣	彌渡縣	大理縣		綏江縣	
法國天主教		法國天主教	法國天主教	法國天主教	法國天主教		法國天主教	
孟伏堂沙廳		東區寅塘住	一所計三間房	高家巷	城內第一區司鑑			
中法教士一人	萬福	長呂明德張	法司鐸雷貴	徐國祥經理	民奉事後		署側房屋一所	石壠一百畝
所	七由美一百五十五村	潭大坪子黃浜	五德兩十村	二十二十間	五樓房一所		小水四三間	塘雷打
	無		無	無	無		無	值七百餘元人
		值一千餘元	值一百元	男女十一人	男女三人		男女四十四人	男女十四人
	九人男女四十	餘人男女七百						兩

賓川縣法	國天主教	底朱苦挪	縣城平川古中西教士各城內南街房	約值千餘元
永北縣法	國天主教	白漢洛	小維西茨教士彭茂美	約一千六百人
大姚縣法	國天主教	大田街太半	中華基督教會	男女千餘人
永平縣法	國天主教	大田街太半	元楷斌	
大姚縣法	國天主教	大田街太半	王九	
永平縣法	國天主教	大田街太半	吉開	
大姚縣法	國天主教	大田街太半	金	
永北縣法	國天主教	大田街太半	東修堂費	
大姚縣法	國天主教	大田街太半	一百零八	
永平縣法	國天主教	大田街太半	五百	

華坪縣	法	天主教	人
			上東區標黑馬中
			南區小丙習士
			西區四品各教
			一所及田地
黎縣	法國	天主教	人上東區標黑馬五
通海縣	法國	天主教	二百餘元
阿迷縣	化法	天主教	約值銀三千男女一千
	國	正傳約存基	餘人
	八主教	中	
家巷	都克寨	教一	
城內	分東縣鳴	人	
中區高	都瓦房	地	
理田中	九都克寨有	一塊	
元代	高家巷	房九間	
士	耳房	間陸有	
	房四房	塊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納二千兩	教堂原購銀男女三十
		五十餘人	已於光緒三
		一百人	千四百兩餘人
			一千四百兩

聖自縣	法國	天主教	武廟街	中法教士一人
河西縣	法國	天主教	在通海縣境	九房三間禮拜堂三間大門
馬關縣	法國	天主教	永平里探草村	三間間坐
瀘西縣	法國	天主教	中寨	一間坐落

瀘西縣	法國	天主教	永平里探草村	中法教士一人
瀘西縣	法國	天主教	中寨	九房三間禮拜堂三間大門
瀘西縣	法國	天主教	永平里探草村	三間間坐
瀘西縣	法國	天主教	中寨	一間坐落
瀘西縣	法國	天主教	永平里探草村	七
瀘西縣	法國	天主教	永平里探草村	四百五
瀘西縣	法國	天主教	永平里探草村	一千七百

本期目錄

捲菸特輯與雲南教育經費

(二續)

志全

一粟

雲南全省法國的教堂及其學校調查表

巧家縣 法	國天主教	縣城內 東鄉乾夷村	司舞五美志	城內 三畝	二	百兩	共值一千五 餘人						
昭通縣 法	國天主教	毛貨街	北鄉茂租	河下街	二	千零十八兩	共值一萬五 男女共五 百人						
大關縣 法	國天主教	天星場鹽井	法國傳教士中	渡頭龍台場	施田約舊畝	五錢	男女九百						
塘江縣 法	國天主教	渡頭龍台場	法歐教士中	渡頭龍台場	施田約舊畝	二	二						
彝良縣 法	國天主教	無	梅教士	渡頭龍台場	河東鄉鹽地	二	二						
中區 治城 角奎 大灣子	中國傳教士 法	戈魁三山	司鐸教員三	渡頭龍台場	一畝之地址	五錢	男女約一 千五百餘人						
中 國 李 教 士	中 國 李 教 士	法 莫 教 士	人	渡頭龍台場	九	金	男女約一 千五百餘人						
大 灣 子 雙 河	大 灣 子 雙 河	屋 地 基 十 畝 房	房屋廿八間	渡頭龍台場	十 餘 畝 地	共 值 二 千 餘 人	人						
百 五 十 畝	百 五 十 畝	一	一	渡頭龍台場	十一 十 畝 地	共 值 二 千 餘 人							
		金 共 值 二 千 餘	十 兩 共 值 三 百 二	渡頭龍台場	十二 十 畝 地	共 值 二 千 餘 人							
人 于 二 百 餘	人 于 二 百 餘	男女 共 三 百	男女 共 百	渡頭龍台場	十三 十 畝 地	共 值 二 千 餘 人							

海源縣		鄧川縣	鳳儀縣	彌渡縣	大理縣		綏江縣	
法國天主教		法國天主教	法國天主教	法國天主教	法國天主教		法國天主教	
孟伏營沙鳳	孟伏營沙鳳	里東分教會	七五村樓房	高家巷		城內第一區司鐸一		
法教士一人	萬福	士	士	鬼靈氣				
所村孟房屋各一	七畝一百五十村	大坪子黃泥	中華總理	計二十間	一小段	署側房屋一所	石壠塘雷打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小水墓基	四三間	
九人男女四十	男女七百	值一千餘元	男女二十一	三人男女十一	男女四十一	男女十四人	男女十四	兩

寶川縣法		國天主教徒	朱苦挪	中西教士	各城內南街房一所	星一川	約領千餘元人	男女千餘人
永北縣法	國天主教	縣城片角教堂一宅	中東區石舍屋化東區九間片八間	吉中元楷斌	縣城房九間	吉中東修堂管	男女千餘人	
永平縣法	國天主教	大田街太斗	中區十四間	吉中元楷斌	縣城房九間	吉中東修堂管	男女千餘人	
大姚縣法	國天主教	大田街太斗	中區十四間	吉中元楷斌	縣城房九間	吉中東修堂管	男女千餘人	
		教魯鴻儒	中區十間	吉中元楷斌	縣城房九間	吉中東修堂管	男女千餘人	
		村管事二人	中區三間	吉中元楷斌	縣城房九間	吉中東修堂管	男女千餘人	
		堂中僅有設	中區二間	吉中元楷斌	縣城房九間	吉中東修堂管	男女千餘人	
		奇瑞村房屋	中區二間	吉中元楷斌	縣城房九間	吉中東修堂管	男女千餘人	
		二十間三道	中區二間	吉中元楷斌	縣城房九間	吉中東修堂管	男女千餘人	
		無	中區二間	吉中元楷斌	縣城房九間	吉中東修堂管	男女千餘人	
		共作八百元	中區二間	吉中元楷斌	縣城房九間	吉中東修堂管	男女千餘人	
		男女二人	中區二間	吉中元楷斌	縣城房九間	吉中東修堂管	男女千餘人	
		一人	中區二間	吉中元楷斌	縣城房九間	吉中東修堂管	男女千餘人	
		無	中區二間	吉中元楷斌	縣城房九間	吉中東修堂管	男女千餘人	
		男女五百人	中區二間	吉中元楷斌	縣城房九間	吉中東修堂管	男女千餘人	

黎縣	通海縣	河源縣		漾濞縣	鹽豐縣		華坪縣
法國天主教	法國天主教	法國天主教		法國天主教尼井	法國天主教		法國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中士教	中士教		天主教
城內家卷	中區高	縣分東絲增		上街	中間		中馬教
理成元中代理士	田中他士	都克塞		李一人	尾井		縣城東區標黑
開三間耳房四人	高家巷樓房	瓦房九間陸		十一間	略井		中馬教
無	一塊	都克塞有		南正	房屋十		五人
一千四百兩	一千四百兩	四十		地基	屋地基		上縣城東區標黑
人	人	十年		教堂	十		五人
男女	男女	四年		原購銀	一百餘元		約值銀三千餘人
五十餘人	五百人	二年		燒燬	一百餘元		三百餘人
男女一百人		二千兩		於光緒三	餘人		一千四百兩餘人
		納二千兩		於光緒三	男女三十人		男女六十人
		一千四百兩		放	餘人		男女三十人
		人		基			

蒙自縣	法國天主教	武廟街	法教士一人拜堂三間禮
河西縣	在通海縣境	九房三間禮	四百五
馬關縣	內	二間坐	一千七百
河東縣	永平里裸草	一個坐落	七
河東縣	中寨	洋行	
河東縣	堵羅村板橋	武廟街菜園	
河東縣	士教	九房三間禮	
河東縣	人	二間坐	
河東縣	間堵羅村十三	一個坐落	
河東縣	房子一塊	沙	
河東縣	七	洋行	
河東縣	元約值三十餘	一百餘人	
河東縣	男女四十人		
河東縣	約五百餘		
河東縣	約百餘人		

本期目錄

撫貧特捐與雲南教育經費

雲南全省法國的教堂及其學校調查表

(二續)

志全

一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類紙

新雲南

教育週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發行

366
0200

雲南教育經費獨立專號

△本刊特別啟事

頃因印刷公司，因電力不足，修理機器，停工多日，出版稍延期，尚請讀者鑒諒！

本期目錄

雲南教育經費獨立專刊序

盧錫榮

公牘

▲命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四號

(爲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令省政府即便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三六號

(爲教育經費獨立業經省政府第六十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令教育廳遵照分別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號

(爲通令各地方教育經費應令實行獨立並保
障其獨立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

(爲印發縣教育經費獨立各種委員會簡章令迅
速連章組織具報由)

法規

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附現任委員姓名錄)

雲南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附現任委員姓
名錄)

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附現任委員姓
名錄)

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雲南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雲南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

雲南教育經費組織系統圖

雲南教育廳監製捲烟特捐印花委員會簡章

言論

雲南教育經費已實行獨立

王嗣順

本刊編輯條例

本刊投稿條例

本刊職員一覽

雲南教育經費獨立專刊序

盧錫榮

教育為一切建設事業之根本，教育經費又為一切教育事業之根本。民國十七年冬，雲南省政府主席龍公志舟，特毅然主張撥捲烟特捐為教育經費，由教育界獨立收支保管，無論任何機關，皆不能挪用，並即提出省務會議，省縣教育經費皆湏獨立，當經全體議決通過。復查教育經費獨立載在黨綱，最近中央行政院亦通令各省當局負責執行。此後如仍有無知宵小，妄肆破壞，背違黨綱，其罪一。反抗中央明令，其罪二。蔑視省政府議決案，其罪三。摧殘雲南教育與文化，其罪四。阻礙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事業，其罪五。榮願與雲南千餘萬同胞共棄之。

公

牘

命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四號

爲令飭事：「案據教育部呈請：「爲呈請通令各省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事：竊查「保障教育經費獨立」

載在本黨總理所手定之對內政綱第十三項；

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並有「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

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之規定

。是知各省府對於各地方之教育經費，務宜特別

注意；雖現時各地方教育經費，應占各該地方收入

若干成分，尙未及分別確定，然各地方已經實行獨

立之教育經費，各省府當加以保障，自無疑義，

乃近頃各省府有藉曰財政不能統一，竟將已獨立

之教育經費亦歸財政機關征收保管者，當此各省政

費支绌之時，尙有挪移借撥情事，其影響於教育者

實非淺鮮，爲此具呈仰懇鈞院通各省在未經規定教

育經費應占地方收入若干成分之前，凡經過獨立之
地方教育經費，概不得轉行變更原定辦法，以資保
障。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
雲南省政訓令第一二三六號

（爲雲南教育經費獨立案經省政府第六十次
會議決照案通過令知由）

令教育廳長盧錫榮

查本主席於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十次會議，提出「
爲維持及發展地方各項教育事業起見，所有省縣教
育經費，擬自十八年一月份起一律實行獨立；其徵
收及用人權責歸財政統系，如何兼顧，擬請由教育
財政兩廳會同妥擬辦法，呈候核行，當否即希公決
一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并指撥捲烟特
捐，作爲省教育專款，在該項特捐實行未整理增加
收入以前，若有不敷，應由財政廳如數撥足，除分
外，各行令仰該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院長譚延闓

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通令各省市政府
，查照地方教育經費獨立案切實辦理可也。仰即
知照，此令，一印發并分合外，各行令仰該府即便
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

(為令飭各地方教育經費應令實行獨立並保障獨立用)

財政廳

昆明市政府

各道尹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為令飭原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四號開：一為令飭事：

案據教育部呈稱：一為呈請通令各省保障教育經費

獨立事。鑑查係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總理

所手定之對內政綱第十三項。國民政府令第十二

三號，並有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

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之規定，是知各省政府對於

各地方之教育經費，務宜特別注意；雖現時各地方

教育經費，應占各該地方收入若干成分，尚未及分

別確定；然各地方已經實行獨立之教育經費，各省政府當加以保障，自無疑義。乃近頃各省政府有藉

日財政不能統一，竟將已獨立之教育經費，劃歸財政機關徵收保管者，當此各省政支繩之時，倘有挪移供撥情事，其影響於教育者，實非淺鮮，為此具呈仰懇飭院通令各省，在未經規定教育經費，應由地方收入若干成分之前，凡既經獨立之地方教育經費，概不得輒行變更，屢定辦法以資保障。是否有當，數折疊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

應准照辦，仰候通令各市政府，查照地方教育經費獨立定案切實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立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使遵照，此令，二等因，三此，四查本省教育經費應實行獨立，曾經本主席提出專案，於本府第六十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當即令財政教育兩廳會擬辦法，呈核施行，旋據擬定呈核經本府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一併准予照辦

，並分別令知在案。至各地方教育經費獨立辦法，已由本府核定，應候另案令知照辦。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王席龍
雲

兼教育廳廳長盧錦榮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號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廳長盧錫榮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道尹
各縣長

對汎督辦

行政委員

為訓令事，案據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遵照擬定雲南全省各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請核行。案

，查該廳長所擬簡章大綱各條，均尚妥協，應予一

併照准，通令公佈施行，除指令外，今將簡章大綱

印布，仰即遵照，轉飭督同辦學員紳，速日分別將各委員會照章組織成立，并限在文到一月內，將各

該縣地方經管，教育款條項目，數目，出入，收支預算、及各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姓名履蹟，分別具

報，主管官廳，以憑核辦。事務教育經費，及廈清歷來縣教育行政積弊，勿得延玩，謠為要，切速訂令。

計發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各一份。

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謀雲南教育與文化之改進，協助省行政長官，對於教育經費之收入支出，為相當之考核，或籌議釐稅收方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

(一) 財政廳長

(二) 教育廳長

(三) 省教育協會或省教育會二人；

(四) 省内外各省立學校代表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中互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常務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開會，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務委員三人，處理常會議決所辦之事務，並辦理情形報告於下屆常會，遇必

要時，並得通訊報告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於省教育會。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開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由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附現雲南教育經費委員姓名錄

陸崇仁（正委員長）財政廳長

盧錫榮（副委員長）教育廳長

邱天培（常務委員）省立各學校代表

米文興（常務委員）省教育

施德榮（常務委員）省教育

蘇瑞綱（委員）員會代表

楊樞（委員）員會代表

雲南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一、本會由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推舉五人組織之。

二、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稽核委員三人，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本會委員推選。

三、本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以一年為一任，連舉得連任。

四、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均為有給職，其數

目由教育經費委員會酌定。

五、稽核委員會，於每月第二星期中行之，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須過半數人出席，始得開會。

六、稽核委員會，應隨時考查統報之比較，及支款之用途，有意見時，得建議於教育經費委員會。

七、稽核委員會，對於征用人員，查出有舞弊中

飽情事，得向省政府彈劾之。

八、稽核委員之職權如左：

甲、稽核管理處之收支是否符合；

乙、稽核管理處之現存款項與簿記，是否相符，及有無移挪清事；

丙、稽核委員，每星期應到管理處，依照甲乙兩項之規定稽查一次，各種簿記經稽查後，須賈責蓋章，並將每星期稽查情形，報告委員長。

丁、稽核委員對於管理處，每月賬目先會分組詳細稽查，呈報委員長及副委員長。

戊、委員長，副委員長，審查管理處情形負責蓋章呈報。

省政府公布之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開會修改之；

十一、本簡章由
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附現任雲南教育經費稽核委員姓名錄

盧漢

王用予
(正委員長)

錢用中
(副委員長)

(委員)

洪承德
(委員)

張培光
(委員)

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為遵照省政府第六十次議決，劃撥捲煙特稅爲本省教育專款，特援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之例，設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處爲增益稅收，公開財政，採用委員制

，執行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委員五人，由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就會立中等各校校長中選舉三人，市教育局選任一人，教育廳科長中選任一人，組織之。

上項被選人當選資格消滅時，本處職務，亦須解除，缺額另行補選。

第四條 本處由委員五人中互選一人爲委員長，一人爲副委員長，選定後由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併同委員三人，呈請省政府任命。

第五條 委員任期定爲兩年。

第六條 本處採用合議制，無論對內對外，及一切用人行政，均取決大多數之同意。

第七條 本處分設總務，征收，保管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由本處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各科設科員若干人，但每科至多不能過八人。

第九條 本處對於經征，第一條規定之稅捐牽關重要者得呈請省政府以省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由本處直接令行，其有本處人員或隸屬機關人員之獎懲，亦呈請省政府施行，其獎懲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凡支給各教育機關用款，均由教育廳於會計年度前一月提出全年教育預算於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後，交由管理處頒案支發。

第十一條 各教育機關，每月用款，須由教育廳發

給通知書及領款單據，向管理處領取。

第十一條 本處會計須用新式簿記，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每月將收支賬目報告於稽核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處人員薪俸開支，每年造具預算決算

，送由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議後，呈請省政府復核。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組織大綱呈經

省政府核准後實行。

第十六條 本組織大綱呈經

附現任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委員姓名錄

丁 縢（正委員長—市委教育局代表）

楊天理（副委員長—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李 淳（委員—教育廳第一科科長）

楊家鳳（委員—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

張 婕（委員—省立美術學校校長）

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本縣教育與文化之改進，協助縣行政長官，對於教育經費之收入支出，為相當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由縣教育會經費委員推舉三人組織之

之考核，或建議整理稅收方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財政局長；

（二）教育局長；

（三）縣教育會或新雲南教育協會 縣分會三人；

（四）縣立各中小學校代表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中互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開會

，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不委員會得常務委員三人，處理常會議決所辦之事務，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下屆常會，遇必

要時，並得通訊報告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於縣教育會，或新雲南教育協

會 縣分會。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修改之。

。其推舉範圍，不以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為限。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稽核委員二人，委員長由本會委員推選。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及委員以一年為一任，連舉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及委員，均為有給職，其數目由教育經費委員會，視地方情形酌定，呈請教育廳復核，始得支給。

第五條 稽核委員會，於每月第二星期中行之，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稽核委員會，應隨時考察取額之比較，及支款之用途有意見時得建議於教育經費委員會。

第七條 稽核委員會，對於經管人員，查出有舞弊中飽情事，得向縣政府彈劾之。

第八條 稽核委員之職權如左：

甲 檢閱管理處之收支是否符合。

乙 稽查管理處之現存款項與簿記是否相符，及有無移挪情事。

丙 稽核委員每星期應到管理處，依照甲乙兩項

之規定，稽查一次，各種簿記、經稽查後，須負責蓋章，並將每星期稽查情形報告委員長。

丁 稽核委員，對於管理處，每月賬目，先行分組詳細稽查報告委員長。

第九條 稽核委員長審查管理處賬目，應將審查情形負責蓋章，呈報縣政府公布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為遵照省政府第六十次議決案，所有各縣教育款產及一切稅收，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不得直接征收保管特設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處為增益學款，公開財政，採用委員制執行該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委員三人，由教育經費委員會，就教育局選任二人，（但局長不得與選）中小學校校長中選任一人組織之。

上項被選人當選資格消滅時，本處職務即須解除

，遺缺另行補選。選舉人，（指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亦不得兼任本處職務。

第四條 本處由委員三人中互選一人為委員長，

定後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併同委員二人，呈縣

政府轉呈教育廳委任之。

第五條 委員任期定為兩年。

第六條 本處採用會議制，無論對內對外，及一切

用人行政均取決大多數之同意。

第七條 本處分設總務，征收，保管，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由本處呈請縣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各科設科員一人至二人。

第九條 本處人員薪俸開支，應視地方情形，每年製造具預算決算，送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教育廳復核，始得開支。

第十條 本處對於經管第一條規定之款項稅收事關重要者，得呈請縣政府以縣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由本處直接令行，其有本處人員或隸屬機關人員之獎懲亦呈請縣政府施行，其獎懲章程另定。

第十一條 凡支給各教育機關用款，均由教育局於會計年度前一月，提出全年教育預算於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後交由管理處照案支發。

第十二條 各教育機關每月用款，須由教育局發給通知書及領款單據向管理處領用。

第五條 每月向官印局印製印花，須由本員委員輪

第十三條 本處會計須用新式簿記，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處每月收支賬目報於稽核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教育廳監製捲烟特捐印花 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廳依據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教育經費管理處，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聯席會議決，「管理處徵收捲烟特捐部所用印花，由教育廳製發，一特設監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教育廳各科科長組織之，但科長中有兼任管理處職務者，不得為本會

委員另由廳長就該科科員中，指派一人充任。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席，呈請

廳長加委。

第四條 每月所製印花數目，先由管理處通知教育廳，再由廳長轉令委員會向官印局照數製備，不得印多或印少。

第五條 每月向官印局印製印花，須由本員委員輪

流派二人前往監視，如數目不符及發現私印印花時，應由監視人負責。

第六條 印花印就之後應將印模收回，由本會主席保管。

第七條 印花印就之後，應由本委員會主席暫時負責保管，并宜即日將其數目及各項情形報告廳長，由廳長通知管理處到廳領取，仍由本委員會主席負責點交，掌取收據，呈報秘書轉呈

長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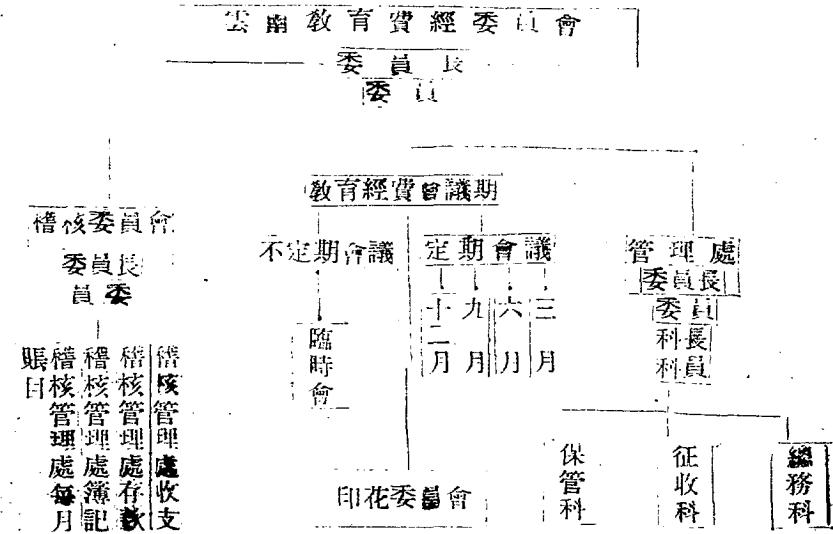
第八條 自印花印就至交到管理處後，官印局及教育廳不得留存一枚。

第九條 印花印費，由管理處支給。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十八年四月公布實行。

雲南教育經費組織系統圖



論 言

雲南教育經費已實行獨立 王嗣廉

一 導言

訓政開始，國內情勢大變，社會的需要日益迫切，民衆智慾日無止境，我們要想適合於社會的需要和滿足民衆的智慾，首先宜從教育上着眼，教育一天不能改進，社會一天不能良善。赫胥黎也曾說過，教育乃人類紛擾的萬應藥。所以現在中國各種不好的現象，惟有教育可以醫治牠。

最近中國的教育與東西各國較，不啻千步與十步之比，溯其原因，厥有二端：一、教育經費支綱

；二，固定之教育經費移作別用，不能保障其獨立。教育為立國大本，此盡人而知，然辦理教育，必須經費，教育事業之有無進步，全視教育經費之充足與否以為轉移。故先總理手定國民黨政綱，其對內政策第十三條所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等語，其重視教育經費之至意，乃為黨國根本之要圖。個人等恪遵總理遺訓，離本此

政綱、費時耗力各方奔走呼號，積極謀雲南教育經費獨立，幸蒙政府當局及財政當局一致贊助，畢竟於十八年二月，雲南教育經費已實行獨立了！

二 過去雲南教育經費實行獨立之經過

雲南教育經費實行獨立，中間之經過，大約可分為五時期：

- 一 建議時期；
- 二 促進時期；
- 三 力爭時期；
- 四 決定時期；
- 五 實行時期。

茲一一分述如後：

一建議時期（請參看十七年五月雲南省政府

（提案人代理雲南教育廳長張士麟）案由 擬請

整理內政會教育廳為教育經費獨立之建議案：捲烟特捐撥作教育經費，由教育廳仿照江蘇安徽等省辦法，組織委員會及管理處直接經收支配，無論何項不得挪移，果實行畫歸額定教育經費外，尙有盈餘則解繳財政廳，不足仍由財廳補助。

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會議議決：

教育廳所提教育經費獨立案，照預備會議決案通過，惟實撥時期暫以六個月為限，仍用財政教育兩廳體察情形妥籌辦理……（下略）

附預備會教育經費獨立議決案（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決議 照原案通過，惟關於管轄經費支配辦法，應

如何規定始臻完善，即由財政教育兩廳會商

議擬提候大會公決。」

二促進時期 請參看雲南教育經費獨立促進

會之原呈：「呈為呈請照案實行教育經費獨立，以

慰衆望而謀教育改進事：查教育經費按之本省事實

，征之他省成例，皆有應獨立之必要，前本省內政

會議，教育廳曾提具議案，請求通過，當於五月二十

十九日第七次會議議決：「教育廳所提出之教育經

費獨立案，照預備會議決議通過，惟實撥時期以六

個月為限，仍由財政教育兩廳體察情形，妥籌辦理

」等語，具見當時與議諸公，毅力主張真心教育之至

意。近閱報載，凡江浙兩湖兩廣安徽江西福建等省

教育經費，皆已獨立，滇省尚能獨異甘居人後。洎

夫十月教育界同人，以六個時期，驟將屆滿，自應

繼續進行以期早日實現，乃召集各校教職員有組織

附錄 命令 請參看雲南教育經費獨立

本會之提議，當即選定執委，擬具簡章，呈請立案，以便進行，曾於十一月十一日，蒙教育廳核准立案。執委等仍繼續召集會議，共商辦法，十二月五日又開第四次執委會議，僉以六月時期已過，教育經費尚未畫撥實行獨立，應具呈省政府請求照案實行，即日飭撥等語可決在案。執委等遂從公議請神鈞府督核辦理示遵。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雲南教育經費獨立促進會執行委員楊家鳳等謹呈

三力爭時期 這時期適教育廳長盧晉侯先生履新時期，盧廳長未回滇以前，即與前大學院長

蔡元培先生晤談。此次回滇首先實行教育經費獨立

，為改進雲南教育之先聲，否則以進退爭。迨回滇

時，教育界全體同人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開歡迎會

。盧廳長仍堅決表示，如果雲南教育經費不獨立，

即引咎辭職，以謝同人。斯時力爭教育經費最激烈

時期，盧廳長為教育前途計，以去就力爭教育經費

獨立，同時教育界全體同人，亦頗為盧廳長後盾，

上下一致，益以

龍虎席及省政府委員如馬伯安，盧永伍，及財政廳長王安等，均謂訓政時期非從教育着手不可，於

是致贊助，並積極准予畫撥教育經費獨立。雲南

教育經費獨立，至此時期已成鐵案。四決定時期 請參看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決案。

日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孫光庭

盧錫榮

議決事項：

教育財政兩廳會呈擬具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請核行案。

大綱稽核委員會簡章請核行案。

（決議）據稱捲烟特捐經整理後，除現支教育費外

餘銀八萬餘元，應即指定作教育經費。藉

資增加，而謀擴充，所擬各項章程，一併照

准。

五實行時期 諸參看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十八

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函。敬啟者：案查本省教育經費實行獨立，指定捲煙特捐，作為省教育經費一案

，昨奉令由教財兩廳會同妥擬辦法，呈候核行等因

，當經本廳會同貴廳擬具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處、委員會各簡章，及管理處大綱會銜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茲經議決，核准照辦。自應遵照

辦理。現定於十八年二月起，將該局所收特捐，交由貴廳接收保管分配支發，除令捲菸特捐局，自二月一日起將收菸特捐款悉解貴廳核收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此致。雲南教育廳。一、雲南教育經費獨立後之保障。

二、總理手定之國民黨政綱第十三條：

三、執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

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

並保障其獨立。

一、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講演言第

一項（教育行政及經費）

二、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

，載在本黨政綱。——我們主張凡國省縣

除向來指定的教育專款外，應於各種稅收中帶徵教

育附稅，同時實行遺產稅，所得稅，為教育專款，

以平均國民對於教育的負擔；收用官產，荒地，山

林，沙田以歷地利，以裕民生，以興教育。我們主

張由中央指定海關噸稅，發行教育基金庫券三千萬

元，以俄國庚款發行庫券五千萬元，以比義二國庚

款發行庫款二千萬元，關於他國庚款否認現有一

一切組織另組織委員會統籌辦法。」合共得教育基金

「一萬萬元，作黨國新教育建設之用。」

三、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

教育經費獨立並保障議決案

決議 办法四項

(一) 教育之標準，應佔歲收全額百分之十以至

三十。

(二) 教費之征收及保管：

(一) 諸中央及各省區市縣教育專款，由管理處

(二) 凡劃作教育專款之釐關稅收，由管理處

直接征收。

(三) 凡關於教育之各項附加稅捐，由財政機關

代征，直接解交管理處。

(四) 不屬一二二兩項，而由財政機關按照

預算支出，及其他指撥之款，應直接解交管

理處。

(五) 關於教育基金之保管及整理。

(三) 教費之保障：

(一) 實行特別會計制度。

(二) 設監察委員會，執行審計職權。

(三) 由大學院根據下列五項原則訂定「教

育經費保障條例」：

(一) 凡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有恪守政策

，保障教育獨立之義務。

(二) 教費一經確定，無論任何機關均不

得加以變更或移挪。

(三) 若遇特別事變，致有不可抗力之損

失時，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設法補償之。

(四) 專管或代征教費人員，倘有故意或

玩忽，以致教費有挪移或變動之情形時，

應懲戒之。

(五) 教費主管機關，應有聯繫之行政各

機關，實行劃清權限。

(四) 用本會名義，通電中央及各省，實行教

費獨立運動。

(五) 用本會製定教育獨立及保障之標語，頒

發張貼，以資鼓勵。

(六) 請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電令各省各市政

府教育經費如業經獨立，應切實保障；如尚未

獨立，應指定專款，對期舉辦。倘有不遵，嚴行

懲戒。

四、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四號（請參看

本期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四號)

五、十七年五月一十九日雲南省政府整理內政

會議第七次教育經費獨立議決案(請參本期雲

南教育經費獨立經過之建議時期)

六、雲南省政府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十次

議決案(請參本期省政府第六十次議決案)

七、雲南省...第一號(請參看本期公牘欄內)

八、雲南省...令第四號(請參看本期公牘欄內)

以上八項，即是保障雲南教育經費永久

獨立之鐵案，假使獨立期間，有人故意

藉故提撕已獨立之教育經費，或用其他

方式存心破壞，那麼根據以上的保障，

這種人就是先總理的叛徒，社會的敗類

，民衆的公敵，那麼，一千七百餘萬民

衆，可以邁起鳴鼓而攻之！

一九二九，四，一日於滇垣。

白 補

擁護

雲南教育經費永久獨立！

嚴防

皆小破壞！

剷除

藉故提撕教育經費的『民衆公敵！』

本刊編輯條例

一、本廳為傳播教育消息及商榷教育學術起見，發行本刊。

一、本刊暫分言論，報告，建議，教育實況，講演

，教育消息各欄，遇必時得增減之。

一、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期連封面共八頁，遇必

要時得增減之。

一、本刊遇有集中討論某種問題之必要時，得發行

專號。

一、本刊於每星期二集稿，下星期二出版。

一、本刊由本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編輯。

本刊投稿條例

一、本廳各科及所轄各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一、本刊各欄除重要公牘，規程外，均歡迎外稿，

文責由投稿者自負。

本刊職員一覽

一、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一、來稿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一、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一、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刊發；其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郵票者，不在此限。

一、來稿請寄雲南教育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

特約撰述員 徐嘉瑞 李琛 楊天理 劉嘉麟

總編輯 王嗣順

總編輯紀錄 陳時策

校對者 沈銑光

發行者 李舒泰

新雲南
教育週刊

1

本片卷自 1929 年

1 期

至 1929 年

5 期 附独立专号